关于《关于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为了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强化我区陆生野生动物管理执法监督制度和手段，让社会公众了解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等规定，有效打击乱捕滥食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以及《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野生动物资源分布实际情况，起草本通告：

1. 起草过程
2. 起草单位：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
3. 本《通告》依据的法律为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4. 具体内容

（一）禁猎区和禁猎期

温州市鹿城区行政区域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

（二）禁猎对象

列入国家、省保护的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三）禁用工具和方法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以及非人为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装置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军用武器、射击运动枪支、气枪、自制猎枪、鸟铳以及射钉枪等工具改造成的枪械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农药、麻醉药或者其他可能导致野生动物大量伤亡的制剂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和机动车追赶、鸟鸣音乐或高频声波引诱、猛禽猎捕、猎狗围猎、陷阱等方法进行猎捕。禁止捡蛋和掏巢。

（四）法律责任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形确需猎捕野生动物的，应依法申请特许猎捕证或者狩猎证。

（五）法律义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发现非法捕杀、买卖、贩运、走私和加工经营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时，应向有关部门和机关举报或者控告。

（六）其他事项

禁猎期间，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规定申办批准手续，并按照批准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七）施行期限

本通告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如遇法律法规变动，将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并重新发布。